JUL162026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765814 日期：WLY 16, 2026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Petitioner）在提交申请时为博士后研究员，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职位offer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USCIS 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offer、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现本事项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该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为符合基础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exceptional ability）的个人。该法第203(b)(2)(A)条。如果申请人证明其符合基础 EB-2 分类的资格，则其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对职位offer要求行使自由裁量豁免，即符合“ 国家利益 ”。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1) 拟从事的事业（endeavor）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2)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3)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同上。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 USCIS 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

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是“ 继续推进纳米级真空沟道晶体管（NVCT）及基于真空的仪器，用于超高频和高功率电子应用 ”。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认定，申请人基于其电气工程博士学位，符合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基础 EB-2 分类资格。然而，他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依据 Dhanasar 分析框架证明其资格。具体而言，尽管 SCOPS 认定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且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但他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具有国家级重要性，也未能证明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SCOPS 的决定包含错误的事实陈述并错误适用了法律。

经审查记录，本办公室将撤销 SCOPS 的决定，因为尚不清楚 SCOPS 在作出裁定时是否充分分析了记录。例如，正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提出的，本办公室注意到 SCOPS 在决定的一部分中错误地将申请人称为“ 传染病研究员 ”，并错误地陈述申请人“ 打算继续作为电气工程师为 DI IInc. 工作 ”。然而，正如申请人所指出的，申请人并未声称他将为 Inc. ”工作，且他一贯表示其事业涉及与真空纳米电子学相关的研究活动。本办公室还注意到，SCOPS 的决定在提及申请人时有时使用了错误的代词。

此外，SCOPS 指出“ 尚不清楚受益人将在为雇主履行其常规职责的同时，将多少时间投入拟从事的事业。 ”然而，申请人的个人陈述表示：“ 我打算将超过80%的专业精力投入亲身研究、设计、建模和实验验证，其余时间将用于指导初级研究人员、与学术和产业合作伙伴协作，并为更广泛科学界内的知识共享工作作出贡献。 ”SCOPS 还认定“ 记录不支持得出申请人正在或将会从事任何持续研究活动的结论，以致 USCIS 能够认定该工作有可能通过出版物、会议或其他研究成果传播渠道对领域或行业产生更广泛影响。 ”但是，申请人的个人陈述再次讨论了其拟进行的研究活动。例如，他表示：“ 我的研究产生的知识和发现将通过高影响力同行评审期刊、在主要国内和国际会议上的报告，以及与研究和产业合作伙伴的积极合作进行传播。 ”2 鉴于这些陈述，尚不清楚 SCOPS 如何得出其结论，以及他们在作出裁定时是否充分审查了记录。

2 在其初始提交材料中，申请人表示他受雇为~ !大学电气与计算机工程系的博士后研究员。如下文所述，尚不清楚申请人是否仍以该身份受雇。尽管本办公室认可申请人关于其拟从事的事业应被视为与其拟从事的雇佣相分离的主张，但本办公室注意到，其雇佣活动仍可能为 Dhanasar 的第一和第二项要件提供参考。因此，在发回重审时，申请人应准备好说明其当前和未来的雇佣计划。

SCOPS 的决定还令人困惑地指出：

虽然该职位/研究成果可能对雇主及其客户具有重大经济价值，但申请人并未证明受益人的职责将如何超越雇主而影响整个行业或国家。然而，问题不在于申请人是否会从受益人的拟从事事业中受益，而在于该事业是否具有广泛影响并带来重大积极经济效应。

但在此，申请人似乎并未基于其拟从事研究事业的重大积极经济效应来主张其国家级重要性。相反，他似乎主张其事业具有国家级重要性，因为它将对领域产生更广泛影响。在 Dhanasar 中，本办公室指出“ 我们寻找更广泛的影响 ”，并指出“ 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级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内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例如某些改进的制造工艺或医学进步所产生的影响。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虽然拟从事事业的经济影响可能有助于证明国家级重要性，但它只是 Dhanasar 第一项要件下的一项考量因素。同上。

SCOPS 的决定还指出：“ 记录未得到美国境内任何感兴趣的美国政府机构或准政府实体（例如联邦资助的研究与开发中心）的信函支持，以证明该机构或实体在拟从事事业方面具有专长，且拟从事事业有望推进一项关键和新兴技术，或在其他方面对维持美国的技术领先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然而，本办公室注意到，虽然来自美国境内感兴趣的美国政府机构或准政府实体的信函可能有助于确定某项事业是否达到国家级重要性水平，但并非证明资格所必需。

转向 Dhanasar 的第二项要件，SCOPS 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然而，该决定缺乏任何解释其如何得出该结论的分析。并且，基于记录，本办公室质疑申请人是否已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其满足该要件。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指出申请人负有证明其资格的责任，且在该标准下，本办公室除证据数量外还考虑证据的质量，例如相关性和证明力）。

例如，申请人表示他目前担任博士后研究员，负责开展旨在通过使用数字微镜优化光学系统设计的研究。他据此主张，他“ 不仅拥有明确界定的计划，而且目前已经在实施拟议事业 ”。然而，我们注意到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I[已隐去]大学的博士后研究员职位聘用函，其中载明申请人的初始聘期将自2024年9月9日开始，至2025年7月3日结束。看来申请人的聘期在SCOPS作出否决之前已经届满，且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其职位已获续聘。此外，尽管申请人称其雇佣关系与其拟议事业相互独立，但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说明他计划如何实施其拟议事业，尤其考虑到其聘期已经届满。看来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以模型或计划的形式说明他计划如何推进其拟议事业。

此外，尽管申请人主张其在“知名科学期刊”上的发表及引用记录是其研究成功的证据，但记录显示，在提交申请之时，申请人合著论文总共仅获得28次引用，至其回应SCOPS的证据请求（RFE）时略微增至33次引用。尽管申请人主张，其引用记录仍使其一篇文章跻身2024年工程学领域被引次数最多的论文前10%，但记录缺乏充分的背景信息和证据，以证明其论文例如已广泛影响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确立了明确的成功记录。参见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1-92（指出申请人在其领域的教育背景、经验和专业知识，以及其在研究项目中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等，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

此外，尽管申请人主张，其通过美国国防部空军科学研究办公室的项目资助，证明了相关方对其工作具有兴趣，但记录并未反映他是这些项目的主要奖励接受人或主要研究者。记录缺乏关于申请人角色或职责的充分细节，也未显示其工作或声誉对获得这些资助不可或缺。尽管申请人可能参与了这些项目，但在缺乏明确文件说明其工作或贡献如何影响资助过程的情况下，无法认定这些奖励表明其有能力独立推进重大研究事业。相比之下，在Dhanasar案中，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获得了对其发挥“重要”作用的研究项目的“持续”政府资助，具体而言，他发起或作为主要奖励联系人参与了若干获资助的拨款提案，并且在许多拨款中是唯一列名的研究人员。Id. at 892-93, n.11。在此，尽管申请人参与获资助的研究可被视为有利因素，但证据并未表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独立获得资助或领导推进其拟议事业。

基于我们面前的记录，证据似乎未能确立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但是，在未对证据进行具体讨论的情况下，尚不清楚SCOPS是如何就该要件得出有利结论的。由于需要对Dhanasar第一和第二要件进行新的初审裁定，SCOPS还应重新评估申请人是否满足第三要件的要求。

据此，我们撤销SCOPS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进一步审议并作出新的决定。在发回重审时，SCOPS应审查全部记录，并裁定申请人是否已依据Dhanasar三要件中的每一要件确立资格。如果SCOPS认定申请人的证据不满足某一具体资格要求，该决定应讨论证据中的不足之处，并充分解释不符合资格的理由。SCOPS可在作出新决定之前要求提交其认为与裁定相关的任何补充证据。在发回重审时，我们对案件的最终处理结果不发表意见。

裁定：撤销该决定。本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的决定。